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9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劉羅美蓮  
訴訟代理人 劉燕昌  
被 告 張王秀娥  
王玉蘭  
余振捷  
王 華  
林王雪  
陳王阿里  
王素家  
王意偉  
王淑惠  
王文義  
王榮德  
0000000000000000  
王進安  
王玉成  
王輝卿  
王麗卿  
邱鴻諭  
邱怡潔  
0000000000000000  
邱鈺婷  
邱巧宜  
0000000000000000  
賴繹安  
賴進達  
賴靜玉  
賴鳳玲  
陳錫文

01 陳錫良  
02 陳駿朋  
03 陳惠芬  
04 王絲玉  
05 簡金英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簡金鳳  
08 簡櫻花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永洲  
11 彭李寸  
12 李 算  
13 簡全宏  
14 簡武松  
15 簡銓寬  
16 陳簡秀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簡美麗  
19 簡美香  
20 簡素貞  
21 鄭富燦  
22 鄭坤華  
23 鄭秀鑾  
24 賴生地  
25 陳榮和  
26 簡靖軒  
27 簡君庭  
28 簡吟文  
29 簡吟章  
30 簡國富  
31 簡郁庭

01 簡筠云  
02 簡思瑤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楚涵  
05 黃沿茹  
06 鄭賴秋菊  
07 追加 被告 王董束  
08 王賜昌  
09 王榮圳  
10 王婉儒  
11 王文英  
12 鄧秀琴  
13 00000 0000000000  
14 林植鈞  
15 賴王碧華  
16 邱文斌  
17 鄭淑惠  
18 林信兌  
19 林信孜  
20 李春秋  
21 丁氏玉

22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24 原告之訴駁回。

2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6 事 實

27 一、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  
28 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  
29 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次  
30 按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以共有人全體  
31 為當事人，如共有人死亡者，則應以該共有人之繼承人、遺

01 產管理人為當事人，其訴訟當事人始為適格。

02 二、經查：

03 (一)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原告與被告余振捷、共有人王銀漢、王仲  
04 共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  
05 地），惟原告起訴狀所列被告即共有人王銀漢、王仲已分別  
06 於起訴前之日治昭和9年5月28日、民國38年7月5日死亡，本  
07 院前分別於113年6月7日、113年8月16日以函文通知命原告  
08 補正全體共有人相關之戶籍資料、繼承系統表及追加適格之  
09 繼承人為被告等資料，未獲補正齊全。復於114年2月11日以  
10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99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14日  
11 內補正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事項，並於114年2月17日送達原  
12 告，然原告迄今仍有下列事項並未補正：(一)王仲之繼承人王  
13 發之遺產管理人之姓名、年籍資料（即附表一編號3）；(二)  
14 就起訴後死亡之被告王壹和部分，經本院命其聲明承受訴訟  
15 而未為聲明（即附表二編號2）；(三)未追加王仲之繼承人王  
16 恭之長女林王萍之繼承人即長女林美英、次女林美齡、八女  
17 林似柔為被告，並就林王萍之繼承人即三女至七女部分，雖  
18 陳報戶政機關查無其等戶籍資料，但未提出戶政機關未能給  
19 予或查無資料之相關證明文件（即附表二編號3），而未能  
20 補正適格之當事人。是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顯未以共有人  
21 全體一同被訴，當事人適格之要件即有欠缺，經命補正而未  
22 依限補正，爰依前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  
23 告之訴。

2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31 書記官 張雅筑

01 附表一（被繼承人王銀漢部分）：

02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依原告提出之本院卷第291至293頁「王松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補正王松之子王朝樑、王朝男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或除戶謄本（記事勿省略）、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並追加王朝樑、王朝男或其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被告。
2	王君死亡時或最後生存時之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記事勿省略）、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含配偶、第一至第四順位遺產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並追加王君或其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被告。如經戶政事務所查詢無果，則應提出戶政機關給予之公文書等文件為資證明。
3	撤回對於錢秋蜜、王雪惠、王偉哲、王鏘萍、王少亭、王雪玲之訴訟，並補正王發之遺產管理人姓名、年籍資料，或提出已向法院聲請選任王發遺產管理人之證明。
4	追加鄧秀琴為被告。
5	撤回對於許金圍、許德權、許德縣、許炎平、許子涵、許宇潔之訴訟。

03 附表二（被繼承人王仲部分）：

04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補正王恭之次男之死亡時或最後生存時全戶戶籍謄本（含手抄本、記事勿省略），如確認王恭之次男亦為王恭之繼承人，應追加其或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被告。如經戶政事務所查詢無果，則應提出戶政機關給予之公文書等文件為資證明。
2	對於起訴後死亡之被告王壹和部分，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並按其承受訴訟人人數提出繕本）。

3	補正林王萍之配偶林丁木、三女、四女、五女、六女、七女之除戶謄本或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長男林嘉逸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並具狀追加林王萍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如經戶政事務所查詢無果，則應提出戶政機關給予之公文書等文件為資證明。
4	追加賴王碧華為被告。
5	補正王榮火及配偶陳寶鳳之除戶謄本或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如確認陳寶鳳為王榮火之繼承人，應追加其或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被告。
6	追加邱文斌為被告。
7	追加鄭淑惠為被告。
8	追加簡謙茶之繼承人林信兌、林信孜為被告。
9	追加李春秋為被告。
10	追加丁氏玉為被告。
11	表明被告簡郁庭之法定代理人。
12	補正鄭簡月嬌之死亡時或最後生存時全戶戶籍謄本（含手抄本、記事勿省略），並追加其或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被告。如經戶政事務所查詢無果，則應提出戶政機關給予之公文書等文件為資證明。
13	補正鄭王牙之長男之死亡時或最後生存時全戶戶籍謄本（含手抄本、記事勿省略），如確認鄭王牙之長男亦為鄭王牙之繼承人，應追加其或全體繼承人為本件被告。如經戶政事務所查詢無果，則應提出戶政機關給予之公文書等文件為資證明。
14	撤回對於鄭昭憲之訴訟。